

投資管理人

簡介

投資管理人思卓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商業登記號碼為78281309，旨在管理本基金資產。投資管理人為投資顧問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61室，並已獲證監會[編纂]，以進行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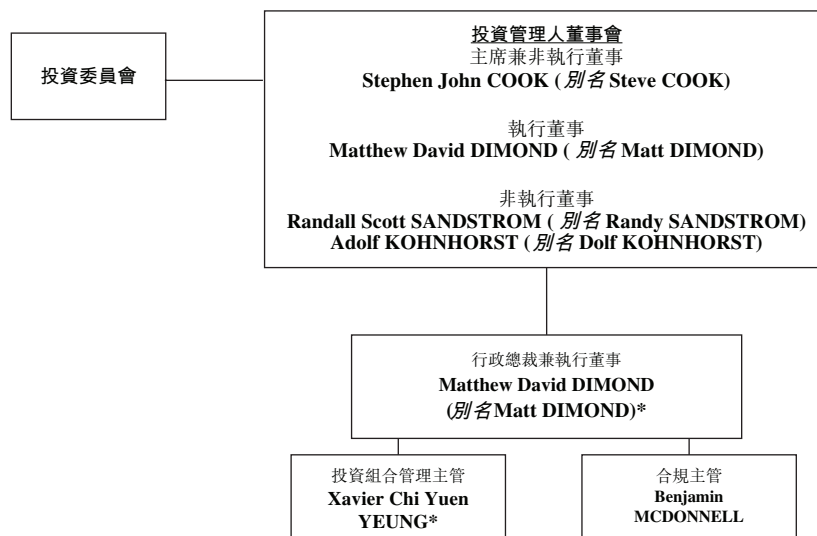
本基金與投資管理人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獲授根據《投資政策》及《文書》全權管理本基金資產的總體職責。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投資管理協議」一節。目前，投資管理人僅從事本基金的管理業務。

投資管理人負責制定本基金的戰略方向及風險管理政策。儘管投資管理人已委聘投資顧問為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諮詢服務，本基金所有投資及撤資決策均須經投資管理人通過投資委員會審批。有關投資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資流程中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一節。

投資管理人亦須負責確保本基金遵守以下適用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上市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文書》(如適用)，以及所有相關合約與所有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組織架構

下圖所示為投資管理人的組織及匯報關係結構圖。



* 投資管理人的負責人員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董事會

投資管理人董事會負責監督投資管理人事務管理，並承擔投資管理人的整體治理責任。投資管理人董事會依據《投資管理人組織章程文件》規定的許可權行使一般權力，以確保投資管理人妥善履行其職責，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體系。

投資管理人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之投資管理人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Matthew David DIMOND (別名Matt DIMOND).....	55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Stephen John COOK (別名Steve COOK).....	53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Randall Scott SANDSTROM (別名Randy SANDSTROM).....	65歲	非執行董事
Adolf KOHNHORST (別名Dolf KOHNHORST).....	67歲	非執行董事

投資管理人董事同時擔任本基金董事。有關其業務及工作經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基金董事會」一節。

投資管理人投資委員會

投資管理人董事會有權依據《投資管理人公司章程》將其職權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投資管理人董事會已將本基金全部投資及撤資的審批權授予投資委員會行使。

投資委員會由投資管理人的負責人員組成，包括行政總裁。[編纂]後，投資委員會成員為Matthew David DIMOND先生(別名Matt DIMOND，任主席)及楊志遠先生。

投資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遵照「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一節所述的投資流程及監控機制實施投資政策。尤其是，這包括審批本基金投資標的的收購與處置。投資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資本管理策略，及管理本基金相關的投資風險及財務風險。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主要管理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條規定，投資管理人現有兩名獲核准的[編纂]：Matthew David DIMOND先生（別名Matt DIMOND）及楊志遠先生。該等人士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投資管理人獲[編纂]開展的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下表載列投資管理人主要管理人員的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Matthew David DIMOND (別名Matt DIMOND)	55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同時擔任[編纂])
楊志遠	43歲	投資組合管理主管 (同時擔任[編纂])
Benjamin MCDONNELL	[編纂]歲	合規主管

行政總裁

Matthew David DIMOND (別名Matt DIMOND)

Dimond先生擔任投資管理人行政總裁及[編纂]之一。

Dimond先生作為投資管理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將承擔以下職責：(i)制定本基金短、中、長期目標業務規劃，旨在最大化本基金收益及派息，以保障股東利益；(ii)設定投資管理人及本基金業績目標，協同其他高級管理層達成目標；(iii)監督包括投資顧問在內的受委代表履職情況；(iv)監督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政策及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v)與高級投資組合管理人共同推進本基金的推廣營銷，維護媒體關係，並通過與股東及其他關鍵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以確保高度透明的信息披露標準。Dimond先生常駐於倫敦。

Dimond先生同時擔任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其商業背景與從業經歷詳見「本基金－基金董事會」一節。

投資管理人

投資組合管理主管

楊志遠

楊先生擔任投資組合管理主管及投資管理人[編纂]之一。

楊先生作為投資組合管理主管，將履行以下職責：(i) 協同投資顧問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識別及評估潛在收購與撤資機會；(ii) 確保本基金及其資產按照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定期進行估值；(iii) 確保遵守本基金投資集中度限制規定；(iv) 監督本基金的槓桿使用及利率與貨幣對沖操作；(v) 統籌投資者報告工作；及(vi) 與行政總裁共同推進本基金的推廣營銷，維護媒體關係，並通過與股東及其他關鍵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以確保高度透明的資訊披露標準。楊先生常駐於香港。

楊先生在基礎設施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2017年至2025年期間，楊先生擔任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基礎設施投資總監，負責全球基礎設施投資的發起、執行及管理。在平安期間，彼是第1類、4類和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加入平安之前，楊先生曾擔任Cobalt Equity Partners Limited的合夥人。

在加入Cobalt之前，楊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9年的經驗，並領導及成功完成亞洲能源及先進製造業領域的多筆交易。楊先生曾任GE Capital副總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加入通用GE Capital之前，楊先生曾在Advantage Partners及滙豐銀行擔任多項職務。

楊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畢業。其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畢業。楊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

合規主管

Benjamin MCDONNELL

McDonnell先生是投資管理人的合規官。

McDonnell先生將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遵守本基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本基金是否遵守既定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匯報合規事宜。

投資管理人

McDonnell先生在合規領域擁有近10年的工作經驗，最近任職於香港的Acwires，期間負責建立及維護公司的合規計劃、監督牌照申請流程，並確保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在加入Acwires之前，McDonnell先生曾參與Bullish Capital合規職能的發展，並曾在RBS Ulster Bank任職，之後加入滙豐銀行及花旗銀行的合規部門工作。

McDonnell先生持有管理高級文憑及阿爾斯特大學市場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投資管理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投資管理人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投資管理人管理費（「投資管理人管理費」），該費用按以下年費率計算：

- (a) 如投資資產規模不超過或等於[編纂]美元，按投資資產的0.9%計算；或
- (b) 如投資資產規模超過[編纂]美元但不超過或等於[編纂]美元，按[編纂]美元的0.9%加上超出[編纂]美元部分的0.8%計算；或
- (c) 如投資資產規模超過[編纂]美元，按[編纂]美元的0.9%加上[編纂]美元的0.8%，再加上超出[編纂]美元部分的0.7%計算。

上述計算中，投資資產價值等於本基金投資估值，包括：(a)應計利息；及(b)本基金已同意出售但尚未結算的投資；不包括：(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d)未提取的融資額度；及(e)本基金已同意收購但尚未結算的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估值－本基金投資估值」一節。

本基金將按季度支付投資管理人管理費，其中10%的管理費將以再投資形式轉換為基金份額，該等份額需受三年滾動鎖定期限制。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折讓管控－經理費股份」一節。

本基金不收取任何業績費用或認購費用。然而，投資管理人有權從本基金資產中支取或報銷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因履行《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義務或行使相關權力時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負債，包括（在符合《單位信託守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與本基金籌資活動相關或因本基金投資運作、基金管理活動或行政管理而產生的推廣、路演、營銷、新聞發佈會、行業活動出席或及接待、午餐會、推介會及公關費用、成本或開支，具體以《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許可為準。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的退任或罷免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約定，投資管理人可提前不少於90日向本基金發出書面通知後主動退任。在下文第(i)款情形下，投資管理人必須退任；在下文第(ii)或(iii)款情形下，基金董事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罷免投資管理人：

- (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投資管理人不再具備任職資格或被禁止擔任投資管理人，或證監會撤銷對投資管理人的核准許可；
- (ii) 投資管理人進入清算程序、破產或資產被接管；或
- (iii) 基金董事基於充分合理理由書面認定，更換投資管理人屬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

如投資管理人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本基金須在該退任或被罷免通知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委任另一家獲證監會核准的合資格投資管理人，以接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投資管理人。除上述第(i)或(ii)項所述情形外，投資管理人的退任或被罷免及繼任投資管理人的委任均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若本基金罷免投資管理人，除非出現以下情形，否則本基金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相當於其年度管理費的一次性終止費用：(a)依據上述第(ii)項情形（但因重組導致的清算、破產或接管且繼任投資管理人與原投資管理人無關聯關係的情形除外）；(b)依據上述第(iii)項情形（但無正當理由罷免且投資管理人未實質違反《投資管理協議》的情形除外）；或(c)因投資管理人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服務人員、代理人、顧問或受委代表的過失或欺詐行為所致。

免責及彌償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約定，投資管理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僱員、服務人員、代理人、顧問或受委代表，對於因其善意作出的判斷錯誤、已實施或未實施的事項，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及前述相關人員因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責任，有權獲得本基金的彌償保證，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投資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使投資管理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獲得豁免，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資金為投資管理人就該等責任提供任何彌償；或(ii)減少或豁免投資管理人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所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任何條文均不得產生提供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果。